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
统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制定全区统计工作计划，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指导全区统计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核算全区及各园区（镇、街道）地区生产总值，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园区（镇、街道）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 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和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府）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提供有关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 组织实施农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房地产业、其他服务业、基本单位、能源、投资、人口就业、社会发展、人民生活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5) 组织部门统计的业务指导、培训和规范，综合整理和提供财税收入、外经外贸、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金融、交通、邮电、社会保障、公用事业、资源环境、就业、妇女儿童、基本单位登记注册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6) 组织实施推动高质量发展等各类统计监测评价。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府）

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7) 依法审批或备案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和推进各部门、各行业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础建设。

(8) 建立健全统计数据全程质量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9) 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组织实施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统计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和开发应用，协调和指导全区现代化统计体系建设。

(10) 落实全区统计法治监督责任，组织全区统计执法检查活动，依法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组织指导全区统计信用体系建设。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11) 加强和推进统计队伍建设。

(12) 完成国家统计局常州调查队、省统计局常州调查局布置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

(13)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统计报表制度。

(14) 完成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一) 综合处（挂统计执法监督处牌子）。综合协调局机关

内部事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内部审计、电子政务等工作；负责编制执行各项经费预、决算和会计事务工作；负责全局办公用品和固定资产的购置、管理；负责全区统计系统国家级、省级、市级经费的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统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党群、行风建设工作；组织全区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分析研究经济社会重大问题，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负责相关统计监测、评价、考核工作；负责全区综合性统计数据管理，整理、编辑、提供综合性统计资料；负责其他地区、开发区统计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提供；负责统计数据发布工作；负责全局专业统计资料的归档；组织、管理全区统计宣传工作；负责统计网站的页面维护、内容发布和更新；组织实施对全区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统计违法行为；组织实施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制度，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建立完善统计信用制度；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办理统计行政复议、应诉和其他法律性事务。

（二）工业投资统计处。组织实施全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业、科学技术的统计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相关统计数据；负责建立重点工业产业调查制度，跟踪监测、分析产业发展状况；负责监测分析全区工业经济各项重点工作；负责检查和评估相关统计数据质量；组织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负责统计分析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能源、资

源、环境、气候统计报表制度，负责全区能源、资源统计调查、能源消费核算，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节能考核监测等工作；配合组织实施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统计报表制度。

（三）服务业统计处（挂国民经济核算处牌子）。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地区生产总值和派生产业增加值，组织投入产出、资金流量、资产负债等调查；拟订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全程质量管理体系，依法审批（备案）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实施全区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商品市场运行状况、服务业企业、互联网相关新经济、财政金融、交通运输、行政事业、文化产业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组织协调开展派生性服务业统计监测；负责收集、整理和提供相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对外经济、财税收入、金融、交通运输、邮电等统计数据；对相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评估、分析；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负责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信息平台的开发、运行、更新、维护和功能拓展。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新北区综合抽样调查队。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本级和常州市新北区综合抽样调查队。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高站位推进机构改革，筑牢根基。一是**统一思想，服务大局**。按照区机构改革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先后完成人员转隶、工作交接、“三定”方案编制等任务，切实做到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标准不降，圆满完成机构改革工作。二是**建章立制，严格管理**。加强顶层设计，制定党组议事、财务管理等7项内控制度，统计业务流程管理、统计资料发布与提供等3项业务制度，把制度的笼子织密织牢，形成制度管人、制度管事的良好工作机制。三是**明确职责，凝聚合力**。合理安排人员分工，广泛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形式多样的集体活动，通过多种方式增进团队协作能力、增强干事创业向心力。

2. 高标准开展“四经普”，摸清家底。一是**优化提升抓队伍**。总结清查经验，优化“两员”队伍，充实既有基层工作经验、又懂统计业务的财会人员，登记阶段共聘用“两员”924名。针对镇（街道）经普办人员、一线普查“两员”和重点企业统计人员等不同群体，分层次开展业务培训38场次，编制“一点通”“口袋书”，以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方式提升普查“两员”业务能力。二是**分类施策抓登记**。全区共登记市场主体46063家（底册数45816家），其中法人单位40571家、产业活动单位2868家、抽样个体经营户2624家。登记过程中，一方面紧盯“四上”和准“四上”单位登记工作，抓牢关键，提高效率；另一方面在随报随审的基础上强化事中、事后抽查，采取电话核查、现场核查方式随机抽查，累计指导单位5000多家、核实修正数据24万多个，对登记工作做出靶向性指导。三是**多措并举抓质量**。注重将质量意识贯穿于普查登记全流程。强化制度落实，坚持

执行领导包干制度、日报制度、联系点制度、例会制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注重数据比对，利用部门数据、“三经普”数据、2018年快报数据进行分析比对，提高普查数据的准确性、匹配性和衔接性，真实准确反映全区经济运行成果。

3. 高效能强化统计服务，提升水平。一是经济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归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需求，推动一期工程建成运行，初步建成集数据管理、信息服务、运行监测等多项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平台，形成2018年度全区宏观经济发展情况、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人才企业发展情况等专题分析报告。二是“数说常高新”展现数字魅力。聚焦“两特三新”产业、楼宇经济和外向型经济，走访调研、发放问卷和座谈访问的形式相结合，形成《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北城市画卷里的活力元素》《“四外联动”促开放互通互融助发展》三篇调研报告，展示我区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取得的新成绩。三是统计监测发挥数据优势。围绕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火炬统计）、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各类开发区报表，深化指标体系解读，加强综合分析测算，密切关注周边辖市区和先进开发区情况，从数据角度入手明确发展优势、薄弱环节和相关对策建议，为高新区争先进位提供数据支撑和信息服务。

4. 高质量把控统计数据，求真务实。一是以法治建设保障数据质量。强化法治宣传，利用政府常务会议解读中央《意见》《规定》《办法》，“高新统计讲堂”首期聚焦统计法治建设，制作播放统计法治宣传短片，进一步浓厚依法统计氛围。扎实开展统计督查和专项整治，通过法治牵头、专业指导、乡镇自查的方式全面开展统计数据造假专项治理；指导奔牛镇顺利通过

市统计局统计督查，进一步提升基层统计数据质量。二是以**制度改革优化数据质量**。抢抓规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方法制度改革契机，对部分重点工业企业和投资项目数据质量进行科学评估，进一步提升规上工业产值数据匹配性、优化投资数据结构。三是以**“智库”建设提升数据质量**。组建高新区统计“智库”，聘请财税专家、高校教授、“两特三新”产业和“三新”经济领域重点企业高管为“智库”专家，借助“外脑”精准研判产业发展走势，解答统计、财务、政策难题，助推统计数据质量提升。四是以**业务培训巩固数据质量**。以“缺什么补什么”原则，通过“高新统计讲堂”“统计数据月度分析例会”等形式组织业务培训 20 余场次，以统计人员业务能力的提升带动统计数据质量提升。

5. 高起点谋划党建工作，引领工作。一是**打造党建品牌，凝聚人心统一合力**。按照“统计先统心”的原则，确定“统齐五颗心、计好常高新”的党建品牌，以“初心、决心、匠心、恒心、戒心”落实“统全、统准、统新、统优、统力”，促进党建工作与统计业务深度融合、互促并进。二是**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做优规定工作创新自选动作**。主题教育开展以来，结合统计工作实际精心组织，一体化推进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和整改落实。学习内容增加统计法律法规、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指示批示，对标找差赶赴溧阳、武进学习借鉴统计工作先进经验，调查研究突出统计初心使命大研讨、发挥“数库”优势形成三篇专题调研报告，“党员义工 365”活动走进基层助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检视整改问题主动接受支部委员和党员监督，多措并举推动主题教育往实处走、往心里走。

三是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学习注重宣传。召开局党组会议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通过专题学习会、应知应会等方式推动全体人员积极参与；通过张贴海报、发放宣传拉页、制作易拉宝等方式开展宣传，营造严肃氛围。

第二部分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718.0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18.04万元，无上年数据，无法比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是2019年成立的新单位，无2018年度决算数据，无法比较。其中：

（一）收入总计718.04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616.80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616.80万元，无上年数据，无法比较。主要原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上年同期数，无法比较。

2. 其他收入94.91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取得的服务业统计专项经费38.05万元、中心城区统计协理员奖补经费29.62万元、四下企业抽样调查经费11.20万元、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经费1.20万元和统计抽样调查经费14.8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4.91万元，无上年数据，无法比较。主要原因是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上年同期数，无法比较。

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主要为本单位无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4. 年初结转和结余6.33万元，主要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专项资金。

（二）支出总计718.04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69.92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劳动报酬和维持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开展各项统计业务调查工作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69.92万元，无上年数据，无法比较。主要原因本单位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上年同期数，无法比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55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7.55万元，无上年数据，无法比较。主要原因本单位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上年同期数，无法比较。

3. 卫生健康支出9.16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9.16万元，无上年数据，无法比较。主要原因本单位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上年数据，无法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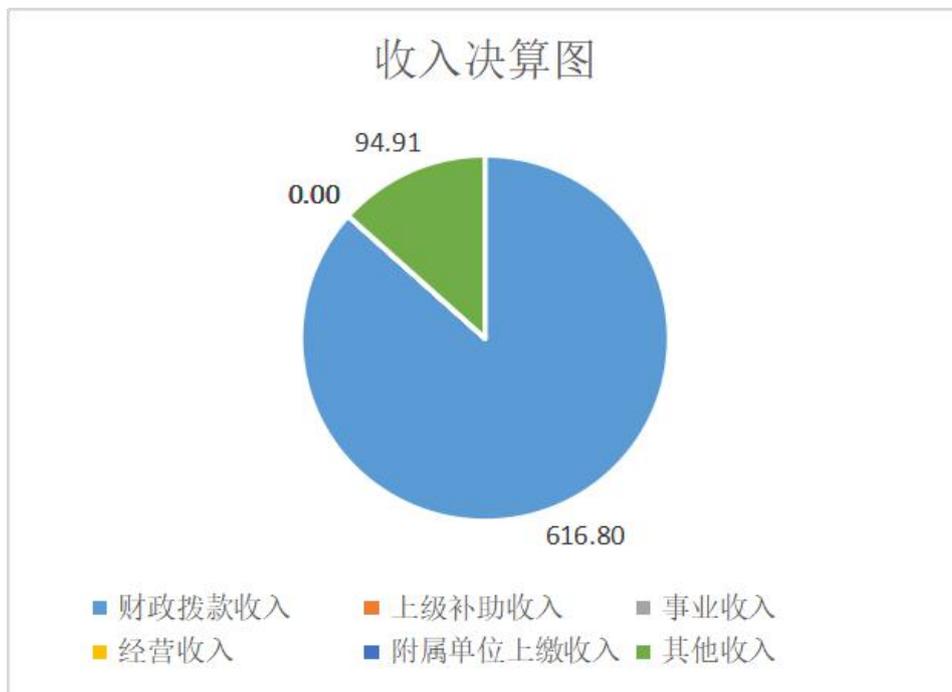
4. 住房保障支出105.08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以及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105.08万元，无上年数据，无法比较。主要原因本单位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5. 结余分配0万元，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无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结余分配。

6. 年末结转和结余6.33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结余。主要为本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结转到下一年度继续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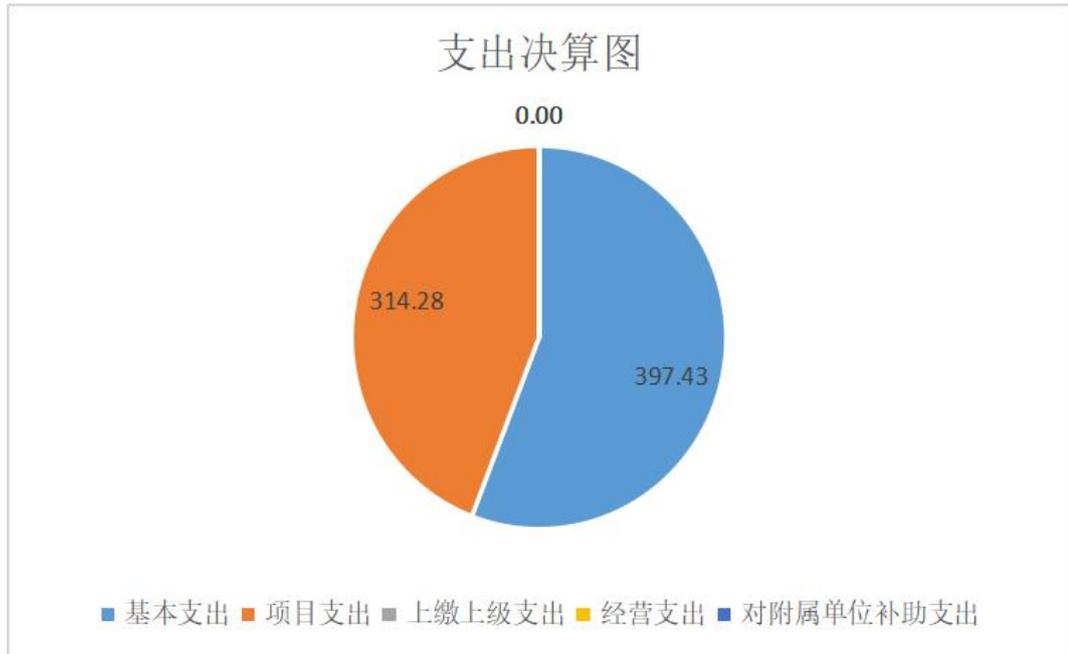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本年收入合计711.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16.80万元，占86.6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94.91万元，占13.3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本年支出合计711.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7.43万元，占55.84%；项目支出314.28万元，占44.16%；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616.80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16.8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所以增长10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616.8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66%。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16.80万元，支出决算为711.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39%。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6.13万元，支出决算为96.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项）按照年初预算支出无变化。

2. 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年初预算为188.89万元，支出决算为188.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普查活动（项）按照年初预算支出无变化。

3. 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年初预算为25.86万元，支出决算为25.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统计抽样调查（项）按照年初预算支出无变化。

4. 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9.51万元，支出决算为159.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运行（项）按照年初预算支出无变化。

5. 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62万元，支出决算为4.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按照年初预算支出无变化。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94万元，支出决算为19.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按

照年初预算支出无变化。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60万元，支出决算为7.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按照年初预算支出无变化。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01万元，支出决算为4.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项）按照年初预算支出无变化。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14万元，支出决算为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项）按照年初预算支出无变化。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5.71万元，支出决算为35.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项）按照年初预算支出无变化。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6.53万元，支出决算为26.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项）按照年初预算支出无变化。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2.84万元，支出决算为42.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项）按照年初预算支出无变化。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7.4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62.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34.9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6.8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16.80万元，无上年数据，无法比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7.4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62.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34.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1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的计划。计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的计划。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开支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无开支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无。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0.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0.12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的单位；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的单位。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2万元，接待2批次，20人次，主要为接待无锡市新吴区来新北区交流统计工作和接待国家调查队来新北区局进行业务指导工作；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无国（境）外公务接待。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6.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6.88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7个，参加会议466人次。主要为召开统计业务会议和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业务会议等。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1.71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9个，组织培训173人次。主要为统计业务能力提升和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业务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89万元，比2018年增加34.8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上年同期数。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4.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

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